

袁放家黑

氏翁訓

心

世家筆

範訓錄符





符 心 黑

撰 方 義 于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黑心符及其他三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印刷學校印刷

黑心符

唐 于義方撰

一妻不能御。一家從可知。以之卿諸侯。一國從可知。以之相天子。天下從可知。蓋夫夫婦婦。而天下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惟女子小人爲難養。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論語之教也。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書之訓也。無攸遂。在中饋。易之戒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詩之勸也。威公縱文姜。喪軀而幾亡魯。高祖畏呂氏。召亂而幾亡漢。文帝牽制於獨孤。廢嫡長。立致大業之傾。高宗溺惑於武媚。故失威權。階大周之僭。萬乘尙爾。況庶人乎。又況譁再醮。備繼室。旣無結髮之情。常有扶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閔家以蘆絮示薄。許氏以鐵杵表酷。其事歷々可見。爲夫者耽少姿。入巧言。房簀之間。夜以繼日。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如鉗礙口。噤不得聲。如絡冒頭。癢不得動。如扭械被身。束縛囚繫。不得自由。而至寒熱饑飽。在彼不在我。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使爲不信。惟命。使爲不義。惟命。使爲不忠。惟命。使爲不慈。惟命。使躬行夷狄犬彘之所。不爲惟命。呼令殺人。則恨頭落之遲。呼令自殺。則恐刀來之晚。極口罵辱焉。迎以笑嬉。盡力決撻焉。連稱罪過。數以犯。再拜謝之。役以事。健步辦之。曰。舐吾痔。諾而趨。曰。嘗吾便。跪而進。上不知有親。知有吾妻而已。下不省有幼。省有吾妻而已。人方以謂古不聞。今不見。彼尙且流汗漬踵。吐血逾胸。悚懼悼惶。戰栗振掉。惟恐妻語之厲而色之莊也。其效伊何。有家則妻擅其家。有國則妻據

其國有天下則妻指麾其天下。令一縣則小君映簾。守一州則夫人並坐。論道經邦。奮庸熙載。則于飛對內殿。連理入都堂。粉黛判賞罰。裙襦執生殺矣。世雖晚。猶有是非。俗雖澆。猶分善惡。有臣如此。君必殺之。有朋如此。朋必絕之。有閭里如此。鄰必去之。有民如此。官必刑之。有子如此。父母必號泣而擯之。有同氣如此。兄弟必紛紜而捨之。有父如此。有祖如此。有叔伯如此。子孫姪如此。必色變心移。東西南北而避之。婦人遂啓口爲雲霧。發喉爲雷霆。展身爲電。轉身爲風。誣春爲秋。改白爲黑。指吳作越。號女作男。無力齟齬。喜不自勝。喜在其間。愚以度日。坐以待盡。或十年。或六七年。或二三年。齒髮且衰。壽命且盡。貨物彼卷而懷之。則聯奏合晉之事。萌而請媒通聘之迹。見矣。昏丈夫。君已不用。友已不齒。鄉已不錄。兄弟不親。子孫不集。人非高於泰山。鬼責深於滄海。其家虛矣。老方悲其幕臭矣。死尤辱妻而繼焉。有格言也。就夫言之。乃並枕於菟。連盤野葛。就子孫言之。乃通心鑽徹骨錐。就朋友親族言之。乃一輪車。四牆屋。甚者至於殺夫首子。禍繇刀鋸。冤著市曹。祭祀絕而門庭蕪。然世人恬爲之。悟且畏者曾無也。吾年六十。目見耳聞。不可算數。今訓汝等。有妻固所不免。當待之如賓客。防之如盜賊。以德易色。修已率下。妻旣正。子孫敢不正乎。萬一不幸。中道鼓盆。巾櫛付之侍婢。米鹽畀之諸子。日受方略。坐享宴安。又或無嗣孤單。則宜歸老弟姪。以心與之。孰敢不盡。若是重婚續娶。定見敗身殞家。至時親友不欲言。子孫不敢諫。兼已惑已悞。難信難處。豈知吾熟諳而預言之。龜鑑在前。無復縷縷。立石中寢。永戒來裔。稍越吾言。祖先明神。共賜誅殛。百世循之。眞萬金之良藥也。

顏氏家訓云。江右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聞閨之隙。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衆矣。況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助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黑心符。微傷大雅。要自傷弓。驚餌之言。留之爲顏氏下一注腳。于義方。萊州右長史。

家訓筆錄

趙鼎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家訓筆錄

宋 趙鼎撰

第一項 閨門之內。以孝友爲先務。平日教子孫讀書爲學。正爲此事。前人遺訓。子孫自有一書。并司馬溫公家範。可各錄一本。時時一覽。足以爲法。不待吾一一言之。

第二項 凡在士宦。以廉勤爲本人之才性。各有短長。固難勉強。唯廉勤二字。人人可至。廉勤所以處己和順。所以接物。與人和則可以安身。可以遠害矣。

第三項 諸位中以最長一人主管家事。及收支租課等事務。願令已次人主管者聽。須衆議所同乃可。

第四項 子孫所爲不肖。敗壞家風。仰主家者集諸位子弟堂前訓飭。俾其改過。甚者影堂前庭訓。再犯再庭訓。

第五項 歲時享祀。主家者率諸位子弟協力排辦。務要如禮。以其享祀酒食。合族破盤。

第六項 旦望酌酒獻食。如平日。長幼畢集。不得懈慢。

第七項 遠忌供養飯僧。追薦如平日。合族食素。

第八項 應本家田產等。子子孫孫。並不許分割。自有正條。可以檢照遵守。

第九項 歲收租課。諸位計口分給。不論長幼。俱爲一等。五歲以上。給三之一。十歲以上。給半。十五歲以

上全給。止給骨肉。女雖嫁未離家。并壻甥並同。其娣婢奴僕。並不理口數。不在分給之限。

第十項 宅庫租課收支等。應具文歷並收支單狀。主家者與諸位最長子第一人。通行簽押。其餘非泛增損事務。亦須商議。

第十一項 甲年所收租課。乙年出糶收索。至丙年正月初。據所收之數。十分內椿留一分。約度有餘。即量增。以備門戶緩急。內有官人到官支住。罷官到家。仍舊支給。

第十二項 椿留錢歲終有餘。即撥入租課。歷正月初混同計數。分給椿留。

第十三項 田產既不許分割。即世世爲一戶。同處居住。所貴不遠墳壠。

第十四項 士宦稍達。俸入優厚。自置田產。養贍有餘。即以分給者。均濟諸位之用度。不足或有餘者。然不欲立爲定式。此在人義風何如耳。能體吾均愛子孫之心。強行之。則吾爲有後矣。

第十五項 他日無使臣使喚。即於宣借內擇一二人。善幹事。能書算者。令主管宅庫租課等事。稍優其月給。庶或盡心。所給錢米。正初分給時撥出。或季給。或月給。

第十六項 主管宅庫人。專管宅庫應干事務。諸位不得私役及非理凌虐。

第十七項 罷官於他處寄居者。更不分給租課。

第十八項 每歲收索租課。預告報管田人。候見本宅諸位子孫同簽頭引。及主管宅庫人親身到彼。方得交付。如諸位子弟。懷私取索。即不得應副。如輒支借來年計算。本宅並無認數。

第十九項 諸位子弟不得於管田人處私取租課。如敢違者，重行戒約，及時私取錢物，於分給數內剋除外，更令倍罰。謂如私取十貫，已剋除十貫，更剋除十貫之類。

第二十項 每正月初契勘當年內如有合赴官者，據闕期遠近，展一季分給。如代者補填，俟接人到，據所展日月，於椿留貼支契勘當年有任滿者，即約度計口存留。在官者先以書報候到家日，依舊分給。所留不即於

椿留內貼支，有餘撥入椿留歷。

第二十一項 每正月初合分給時，即契勘當年內諸位如有婚嫁，每分各給五百貫足，男女同。

第二十二項 增添人口，展修房戶等，應有所費，並於椿留內支破。其餘些小修造，諸位自辦。

第二十三項 應婚嫁，主家者主之，有故，以次人主之。除資送禮物等，已給錢諸位自行措置外，其筵會及應干費用，並於椿留內支破。主家者與本位子孫協力排辦，務要如禮。

第二十四項 非泛支用，除婚嫁資送等已有定數外，如祭祀忌日旦望等，名色不一，難爲預定。仰主家者公共商量，隨事裁處，務要合中，兩無妨闕。

第二十五項 應祭祀忌日旦望供養之物及禮數等，吾家自祖父以來，相傳皆有則例，人人能記，不必具載，亦不必增損。

第二十六項 他日吾百年之後，除田產房廊不許分割外，應吾所有資財，依諸子法分給。諸子公自正條

第二十七項 三十六娘，吾所鍾愛，他日吾百年之後，於紹興府租課內撥米二百石充嫁資，仍經縣投

狀改立戶名。

第二十八項 同族義居。唯是主家者持心公平。無一毫欺隱。乃可率下。不可以久遠不慎。致壞家法。

第二十九項 古今遺法。子弟固有成書。其詳不可概舉。唯是節儉一事。最爲美行。司馬溫公訓儉文。人寫一本。以爲永遠之法。

第三十項 應該載不盡事件。並仰主家者公共相度。從長措置行之。

右三十項。恐太繁。更在臨時擇而行之。大應止是應田產不許分割。每歲計口分給約束。應本家所有田產。並不許分割。每歲據所入計口分給。其詳在私門規式冊中。可以檢照遵守。子孫世守之。不得有違。紹興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自誌

趙氏得姓於趙城。始封之地。晉趙成季其後也。余家出成季之裔。世居汾晉。歷古仕宦不絕。藝祖初征河東。舉族由徙居解州聞喜縣。今爲聞喜縣人。曾祖累贈太師。曾祖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祖累贈太師。追封申國公。祖母牛氏。累贈秦國夫人。父累贈太師。追封秦國公。母李氏。累贈秦國夫人。母樊氏。累贈秦國夫人。余四歲而孤。太夫人樊氏躬自訓導。二十一歲。鄉里首薦。明年登進士第。崇寧五年也。初調鳳州兩當尉。次任岷州長道尉。以勞改京秩。調同州戶曹。次任河中府河東縣丞。丁秦國太夫人樊氏憂。服闋。調河南府洛陽縣。靖康元年。除開封府土曹。尋改右判官。累遷朝請郎。賜緋魚袋。丁未秋。沿檄南渡。寓居杭

州遷朝奉大夫祠差主管洞霄宮己酉春遷居衢州二月車駕渡江駐蹕錢塘是月被召四月至行在所除司勳員外郎五月從駕還建康對於普寧寺行宮六月除左司諫七月改殿中侍御史八月從駕平江九月除侍御史從駕越州十二月至明州除御史中丞明年庚戌三月復還紹興五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十月引疾奉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寓居衢州常山縣黃岡山永平寺壬子十月除知平江府道改江東安撫大使知建康府節制廬壽軍馬癸丑三月移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節制蘄黃軍馬兼制置大使甲寅二月召赴闕奏事三月除太中大夫參知政事八月除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使尋改都督川陝荆襄軍馬九月充明堂大禮使是月末除尙書左僕射兼樞密使十月扈從親征駐平江乙卯正月扈從還臨安二月遷左僕射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監修國史丙辰九月扈從駐平江十二月引疾除觀文殿大學士充浙東安撫制置大使知紹興府丁巳八月除萬壽觀使兼侍讀九月授金紫光祿大夫尙書左僕射兼樞密使監修國史戊午九月哲宗實錄書成授特進十月引疾除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充浙東安撫大使知紹興府十二月請祠除醴泉觀使任便居住己未二月除知泉州四月落檢校官節度使依舊特進庚申五月請祠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六月至明州慈溪縣七月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甲子十月移吉陽軍乙丑二月一日渡海二十五日至吉陽軍丙寅十一月得疾丁卯八月十二日終於貶所壽六十三得全居士趙元鎮自誌



放翁家訓

陸游撰

本館據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